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试行管理办法

(2013年2月修订)

一、总则

为了推动我国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自主创新，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二、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2、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并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3-5万元/项（面上基金项目）和10-15万元/项（重点基金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指南要求和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4、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五、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年均需按照实验室要求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5、研究工作中使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和《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调查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课题成果管理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双通讯作者情况下，至少其中一个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标注为“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一般情况下，要求面上基金资助课题至少发表影响因子在 2.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或者累计影响因子 3 以上；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的课题至少发表影响因子在 5.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或者累计影响因子在 8 以上。

3、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号 XX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Water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Grant No XXX)）。

4、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Water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5、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成果奖励与评价

1、实验室对于完成优秀的开放课题成果将给予奖励，以提高开放课题基金使用效率。

2、奖励额度计算方法：对于面上基金课题，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超过 3.0 或累积影响因子超过 4 的研究者，具有被奖励资格。奖励办法为：（单篇影响因子-3.0）×0.5 万元，或：（累积影响因子-4.0）×0.3 万元。

对于重点基金课题，单篇论文超过 6.0 或累积影响因子超过 8.0 的研究者，实验室将给予奖励。奖励办法为：（单篇影响因子-6.0）×0.5 万元，或：（累积影响因子-8.0）×0.3 万元。

3、奖励指标与范围：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实验室将对每年度结题的开放课题按照可获得的奖励金额排序，对排在前 50% 的开放课题负责人给予奖励。

4、设立开放课题最高影响因子奖：在每年度结题的开放课题中，设立高影响因子论文奖，奖励单篇影响因子最高的开放课题。

5、奖励方式：开放课题奖励以科研经费形式进行。开放课题负责人可以到实验室使用奖励经费，继续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七、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由开放课题负责人支配使用，根据实际发生用于支付科研业务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等。开放课题经费需到国家重点实验室使用，不能转出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2、以开放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应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

3、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

(1) 基金资助课题中，科研业务费占 60% (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客座人员旅差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等)；

(2) 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占 40% (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测试分析费等)；

4、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经费的 50%，第二次划拨经费的 50%。

(2) 开放课题经费将划拨到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计划书预算使用。

(3)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4) 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5) 项目结题后，开放课题经费需进行结算，结余部分经费将由实验室收回。

本规定所列条款自 2013 年立项开放课题开始执行。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3 年 2 月